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 告 人 坤霖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明華

代 理 人 謝孟釗律師

楊玉珍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文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原裁定廢棄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2月8日所為112年度司全字第8號裁定均廢棄。」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法 官 劉秀君

法 官 孫玉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